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以及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5 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宁 03 行初 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 03 行初 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 03 行初 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 年 7 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

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 年 2 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2024）宁 03 行初 276 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0)宁 03 行初 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 2020 年 3 月 3 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宁夏庄园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 03 行初 276 号行政裁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2025 年 1 月，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2024）宁行终 230 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0)宁 03 行初 6 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庄园在 2025 年 2 月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025 年 12 月 19 日，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吴利政决字〔2025〕第 3

号]（以下简称“《补偿决定书》”），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对被补偿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不可搬迁设备、可搬迁设备、林木资产等补偿搬迁损失及搬迁费用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宁夏庄园收到《补偿决定书》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一直未履行前述补偿决定。为维护公司利益，2026 年 6 月 24 日，宁夏庄园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按照《补偿决定书》向宁夏庄园支付关闭搬迁补偿款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 元)。

2026 年 8 月，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宁 03 行初 4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宁 03 行初 4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宁 03 行初 45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在本案开庭审理期间，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宁夏庄园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达成了行政调解协议，为此双方签订了《行政补偿协议书》。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补偿协议书》出具了《行政调解书》[（2026）宁 03 行初 45 号]。《行政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以其作出的《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吴利决字（2025）第3号]确定的补偿数额为补偿标准，应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支付牧场关闭搬迁行政补偿款总额为16119600元；

2.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分三期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补偿款项，其中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6447840元（占补偿总额的40%），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4835880元（占补偿总额的30%），于2028年6月30日前支付4835880元（占补偿总额的30%）；

3.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按期足额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的，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不再主张利息；

4.如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未按期足额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补偿款项的，则剩余未到期的补偿款立即到期，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全部未支付的补偿款本息，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以剩余全部未支付的补偿款本金为基数，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承担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5.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按期足额将上述补偿款汇至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收到每期补偿款后3日内向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开具等额的财务收据，并将收据原件邮递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指定收件人处；

6.关于原告公司牧场内的房屋建筑物、设施设备、林木类等全部资产，按双方签订的《行政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移交。”

根据《行政补偿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本行政补偿协议签订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宁夏庄园将牧场内能拆除、搬迁的设施设备类资产全部自行拆除、搬迁、处置，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支付第一期补偿款后15日内，宁夏庄园将拆除、搬迁、处置后的剩余全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含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约200亩土地使用权）、设施设备类资产及林木

资产等资产按移交日当日现状整体移交给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移交时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移交确认单，双方均同意按约定移交日当日现状整体移交给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即可。

另，宁夏庄园在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行政补偿协议书》的同时，宁夏庄园和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兰州庄园乳业奶牛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2010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兰州庄园乳业奶牛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履行，项目投资协议书项下双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无需相互返还，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后，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项目投资协议书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根据宁夏庄园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达成的《行政补偿协议书》约定，在资产移交条件成就时，宁夏庄园在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整体移交资产时，一并将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宁夏庄园的土地使用权移交给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即视为宁夏庄园已向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履行了约 200 亩土地使用权的返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上述事项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及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

2.《行政补偿协议书》；

3.《兰州庄园乳业奶牛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